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综执撤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

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II 标稽山街道洄涌湖处未经审批搭建便道、便桥，侵占水域面积为 26511.9 平方米，你（单位）无法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执法人员现场已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经复查，你（单位）逾期未整改。本局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综执罚决字〔2022〕第 06-0314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8 日，本局再次接到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移送函件补充说明，该份补充说明反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II 标中实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审批建设便道、便桥及围堰的行为人非你（单位）。经本局再次深入调查，核实该违法行为实际当事人非你（单位）。因此，鉴于上述客观事实的存在，本局决定撤销（绍越综执罚决字〔2022〕第 06-0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告知！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